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

科北一路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3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4~35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8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合資投資	39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9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42~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7~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40		二九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1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675,074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35,35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2,057,943	8	\$ 2,194,36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 1,586,250	6	\$ 1,685,43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十六及二二)	143,955	1	35,931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25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二及二七)	2,671,727	10	2,673,051	1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七)	2,203,919	9	665,453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42,398	1	245,97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七)	133,337	1	3,03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909,133	7	2,111,870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10,824	-	269,215	1
1250	預付費用	58,158	-	123,39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十七、十八、二二及二三)	358,328	1	963,268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409,699	6	1,202,676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168,995	1	61,4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88,180	1	164,414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11,453	-	9,542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七)	237,855	1	577,132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1,659,000	6	1,111,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83	-	22,96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105	-	8,3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26,031</u>	<u>35</u>	<u>9,351,764</u>	<u>3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40,336</u>	<u>24</u>	<u>4,776,788</u>	<u>19</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十六及二六)	686,930	3	12,10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u>5,462,400</u>	<u>22</u>	<u>1,776,762</u>	<u>7</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u>31,800</u>	<u>-</u>	<u>155,550</u>	<u>1</u>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18,730</u>	<u>3</u>	<u>167,654</u>	<u>1</u>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u>60,708</u>	<u>-</u>	<u>158,080</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2XXX	負債合計	<u>11,663,444</u>	<u>46</u>	<u>6,711,630</u>	<u>27</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六、十七及十九)				
1501	土 地	235,835	1	235,835	1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688,505	11	1,682,761	7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3	3,222,262	13
1531	機器設備	9,520,286	37	8,459,230	34	3140	預收股本	-	-	35	-
1551	運輸設備	15,574	-	10,945	-	31XX	股本合計	<u>3,388,517</u>	<u>13</u>	<u>3,222,297</u>	<u>13</u>
1561	辦公設備	108,787	-	82,349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26,16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4	8,719,633	36
1681	其他設備	<u>456,756</u>	<u>2</u>	<u>287,505</u>	<u>1</u>	3271	員工認股權	-	-	2,811	-
15X1	成本合計	13,154,179	52	10,884,791	4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8,746,573</u>	<u>34</u>	<u>8,722,444</u>	<u>36</u>
15X9	減：累計折舊	(4,077,270)	(16)	(2,818,266)	(11)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018,667</u>	<u>12</u>	<u>2,251,649</u>	<u>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3	244,59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2,095,576</u>	<u>48</u>	<u>10,318,174</u>	<u>4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5,779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u>949,635</u>	<u>4</u>	<u>5,699,787</u>	<u>23</u>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u>18,247</u>	<u>-</u>	<u>17,397</u>	<u>-</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632,719</u>	<u>7</u>	<u>5,950,156</u>	<u>24</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1,896,075	8	1,937,978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8)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248	-	41,44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29,038</u>	<u>-</u>	<u>(4,244)</u>	<u>-</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20,761	1	46,71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6,480</u>	<u>-</u>	<u>(4,244)</u>	<u>-</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五)	<u>1,344,065</u>	<u>5</u>	<u>2,721,149</u>	<u>1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794,289</u>	<u>54</u>	<u>17,890,653</u>	<u>73</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99,149</u>	<u>14</u>	<u>4,747,294</u>	<u>1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457,733</u>	<u>100</u>	<u>\$ 24,602,283</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457,733</u>	<u>100</u>	<u>\$ 24,602,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3,868,698	102	\$6,255,147	100
4170	銷貨退回	(73,473)	(2)	-	-
4190	銷貨折讓	(11,531)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83,694	100	6,255,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3,781,814	100	5,638,821	90
5910	營業毛利	1,880	-	616,326	10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8,432	2	53,08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744	1	111,6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47	2	24,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523	5	189,199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84,643)	(5)	427,12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4,953	-	62,538	1
7110	利息收入	1,612	-	1,31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777	-	5,0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42	-	68,8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九及二六)	\$ 35,671	1	\$ 28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27,768	1	11,23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6,178	-	23,731	1
7580	財務費用	<u>4,378</u>	-	<u>6,11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3,995</u>	<u>2</u>	<u>41,3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1,296)	(7)	454,649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u>33,284</u>)	(<u>1</u>)	<u>28,905</u>	<u>-</u>
9600	純益(損)	(<u>\$ 208,012</u>)	(<u>6</u>)	<u>\$ 425,744</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0.71</u>)	(<u>\$ 0.61</u>)	<u>\$ 1.34</u>	<u>\$ 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08,012)	\$ 425,744
折舊費用	329,111	295,022
攤銷費用	6,952	7,0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671	287
遞延所得稅	(33,284)	6,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0	-
應收帳款	364,820	(363,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27	114
其他應收款	(126,084)	(226,954)
存貨	(138,499)	(425,559)
預付費用	16,837	(21,389)
預付款項	341,694	399,554
其他流動資產	(1,043)	(18,662)
應付帳款	1,469,105	100,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834)	2,988
應付所得稅	(388)	20,668
應付費用	(18,600)	(153,435)
其他應付款項	-	(35)
預收款項	(192,564)	1,623
其他流動負債	(418)	1,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7,791</u>	<u>51,9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89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281
購置固定資產	(549,295)	(923,6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無形資產增添	(\$ 184)	(\$ 4,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52)	(23,329)
遞延費用增加	(3,766)	(15,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087)	(1,061,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84,939)	(97,406)
償還長期借款	(941,100)	(60,9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74)	(102,1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0,913)	(260,3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47,209)	(1,269,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5,152</u>	<u>3,463,8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7,943</u>	<u>\$2,194,3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624	\$ 19,644
減：資本化利息	(11,275)	(6,176)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u>\$ 29,349</u>	<u>\$ 13,468</u>
支付所得稅	<u>\$ 548</u>	<u>\$ 1,5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u>\$ -</u>	<u>\$ 8,820</u>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u>\$ 7,309</u>	<u>\$ 5,17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12,750</u>	<u>\$ 206,25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62,879	\$ 921,134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5,342	63,89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68,926)	(61,415)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49,295</u>	<u>\$ 923,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6 人及 1,8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線路佈建費、裝潢及管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01	3,170
活期存款	720,380	1,047,918
定期存款	-	1,000,000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334,312	142,822
	<u>\$ 2,057,943</u>	<u>\$ 2,194,360</u>

一〇〇年三月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為 0.30%~1.18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178 仟元及 23,731 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1,812	\$ 31,423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43</u>	<u>4,508</u>
	<u>\$143,955</u>	<u>\$ 35,93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30,795仟元及（4,244）仟元。

七、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768,523	\$ 2,691,090
減：備抵呆帳	<u>96,796</u>	<u>18,039</u>
	<u>\$ 2,671,727</u>	<u>\$ 2,673,051</u>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67,430</u>	<u>67,430</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80,854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期提列	15,942	-	-	-
減：當期沖銷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96,796</u>	<u>\$ 67,430</u>	<u>\$ 18,039</u>	<u>\$ 67,430</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798,079	\$ 987,261
在製品	210,687	546,138
製成品	<u>900,367</u>	<u>578,471</u>
	<u>\$ 1,909,133</u>	<u>\$ 2,111,87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81,814仟元及5,638,821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630,456	32	\$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618	50	-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3	100	11,012	100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	100	1,092	100
	<u>\$686,930</u>		<u>\$ 12,104</u>	

(二) 本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一〇〇〇年十一月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五月間按每股 10 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5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該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 45,000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採權益法評價。

(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35,392)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144)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143)
	<u>(\$ 35,671)</u>	<u>(\$ 287)</u>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另行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編製之主體如下：

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31,8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u>123,750</u>
	<u>\$ 31,800</u>	<u>\$155,55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二) 本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92,438	\$ 209,487
機器設備	3,464,346	2,377,148
運輸設備	6,302	3,713
辦公設備	69,295	50,162
租賃改良	68,387	58,777
其他設備	<u>176,502</u>	<u>118,979</u>
	<u>\$ 4,077,270</u>	<u>\$ 2,818,26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329,111 仟元及 295,022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u>\$ 39,043</u>	<u>\$ 17,413</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11,275</u>	<u>\$ 6,17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1.68%	1.59%~1.71%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u>\$1,586,250</u>	1.02~1.82	<u>\$1,685,435</u>	0.91~1.85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140,158	\$793,302
進出口費用	60,321	71,358
利息	7,301	6,768
其他	<u>150,548</u>	<u>91,840</u>
	<u>\$358,328</u>	<u>\$963,268</u>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8,926	\$ 61,415
其他	<u>69</u>	<u>69</u>
	<u>\$168,995</u>	<u>\$ 61,484</u>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 5,215,150	\$ 294,070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1,306,250	2,131,25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176,442
四十五億聯貸案	-	28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59,000</u>)	(<u>1,111,000</u>)
	<u>\$ 5,462,400</u>	<u>\$ 1,776,762</u>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	一	三	三	十	一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400,000	\$ 2,57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年1月25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1.6501%~ 1.6533%	應於102年1月25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2,645,150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1月25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1.4799%~ 1.7061%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192,750)				
	<u>\$ 6,500,000</u>	<u>\$ 5,022,400</u>				

	一〇	〇	三	三	十	一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400,000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年1月25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	應於102年1月25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294,070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1月25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1.2156%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500,000</u>	<u>\$ 294,070</u>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〇	一〇一	三	三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306,250	\$ 1,306,2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 99 年 8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1,26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6,250)				
	<u>\$ 2,566,250</u>	<u>\$ 440,000</u>				

	一〇〇	一〇一	三	三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131,250	\$ 2,131,2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 99 年 8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5,000)				
	<u>\$ 4,231,250</u>	<u>\$ 1,306,25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六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〇	一〇一	三	三	十	一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辦 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5476%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0)				
	<u>\$ 600,000</u>	<u>\$ -</u>				

	一〇〇	一〇一	三	三	十	一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辦 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176,442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1839%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600,000</u>	<u>\$ 176,442</u>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四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		應於98年4月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 年7月20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90天，循 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丙 項	16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1,660,000</u>	<u>\$ -</u>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86,000	\$ 286,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8年4月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 年7月20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90天，循 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丙 項	48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286,000)							
	<u>\$ 2,266,000</u>	<u>\$ -</u>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規定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自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視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3	\$ 21.10
當期執行	-		(4)	21.10
當期放棄	-		-	-
當期逾期失效	-		-	-
期末流通在外	-		<u>49</u>	21.10
期末可行使	-		<u>49</u>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0.79 元。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21.1	0.33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034	(\$ 6,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22,204	1,776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2,200)	-
期末餘額	<u>\$ 29,038</u>	<u>(\$ 4,244)</u>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7,47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6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並不擬分派股利。

(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九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現金股利	1,933,378	6.0
股票股利	161,115	0.5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配發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現金紅利</u>	<u>九十九年度</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554,648	\$ 29,192
董監酬勞	77,845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u>九十九年度</u> <u>員工紅利</u>	<u>九十九年度</u> <u>董監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3,840	\$ 77,84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83,840</u>	<u>77,845</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14 仟元及 11,218 仟元。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1,020)	\$ 77,290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6,067	49
暫時性差異	1,615	(6,649)
免稅所得	<u>-</u>	<u>(70,690)</u>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投資抵減	<u>-</u>	<u>-</u>
應納稅額	<u>\$ -</u>	<u>\$ -</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應付所得稅係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納稅額	\$ -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2,256
遞延所得稅	(33,284)	<u>6,64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284)</u>	<u>\$ 28,9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90,387	\$ 82,9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073	45,875
呆帳損失超限	23,245	11,4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17	5,717
其他	<u>90,435</u>	<u>24,185</u>
	475,957	170,153
減：備抵評價	<u>87,777</u>	<u>5,732</u>
	388,180	164,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u>-</u>	<u>(7)</u>
	<u>\$388,180</u>	<u>\$164,4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177,279	\$ -
設備投資抵減	138,340	138,340
折舊財稅耐用年限 差異	<u>18,976</u>	<u>13,750</u>
	334,595	152,090
減：備抵評價	<u>13,834</u>	<u>105,372</u>
	<u>\$320,761</u>	<u>\$ 46,718</u>

(四)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七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九十九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9.09.30~104.09.29

(五)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190,387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138,340</u>	<u>138,340</u>	一〇二年
		<u>\$367,041</u>	<u>\$328,727</u>	

(六)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	\$ 143,941	\$ 143,941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第一季	<u>33,338</u>	<u>33,338</u>	一一一年
	<u>\$ 177,279</u>	<u>\$ 177,279</u>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232</u>	<u>\$ 99,969</u>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 949,635</u>	<u>\$ 5,699,787</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56%</u>	<u>6.54%</u>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第一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季 合計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第一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季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8,299	\$ 12,039	\$ 260,338	\$ 277,724	\$ 71,324	\$ 349,048
退休金費用	8,970	1,644	10,614	9,704	1,514	11,218
勞健保費用	16,268	2,586	18,854	17,181	2,334	19,515
其他用人費用	8,899	8,579	17,478	9,746	9,622	19,368
	<u>\$ 282,436</u>	<u>\$ 24,848</u>	<u>\$ 307,284</u>	<u>\$ 314,355</u>	<u>\$ 84,794</u>	<u>\$ 399,149</u>
折舊費用	<u>\$ 287,596</u>	<u>\$ 41,515</u>	<u>\$ 329,111</u>	<u>\$ 286,008</u>	<u>\$ 9,014</u>	<u>\$ 295,022</u>
攤銷費用	<u>\$ 5,924</u>	<u>\$ 1,028</u>	<u>\$ 6,952</u>	<u>\$ 5,997</u>	<u>\$ 1,011</u>	<u>\$ 7,008</u>

二一、每股盈餘(純損)

	一〇一年 金額(分子) 稅前	第一 稅後	季 股數(分母) (仟股)	一〇〇年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第一 稅後	季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 純損	<u>(\$ 241,296)</u>	<u>(\$ 208,012)</u>	338,852	<u>(\$ 0.71)</u>	<u>(\$ 0.61)</u>	

一〇一年第一季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〇〇年		第一		季	
	金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 454,649	\$ 425,744	338,338	\$ 1.34	\$ 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2			
員工紅利	-	-	6,5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4,649	\$ 425,744	344,932	\$ 1.32	\$ 1.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32 元及 1.29 元調整為 1.26 元及 1.23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7,943	\$ 2,057,943	\$ 2,194,360	\$ 2,194,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955	143,955	35,931	35,931
應收款項	2,814,125	2,814,125	2,919,027	2,919,027
受限制資產	237,855	237,855	577,132	577,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155,550	-
存出保證金	18,050	18,050	37,011	37,011
負 債				
短期借款	1,586,250	1,586,250	1,685,435	1,685,435
應付款項	2,864,704	2,864,704	1,693,242	1,693,2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121,400	7,121,400	2,887,762	2,887,762
存入保證金	60,708	60,708	158,080	158,08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955	\$ 35,931	\$ -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178 仟元及 23,73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1,196,081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1,138,840 仟元及 1,544,72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2,278,112 仟元及 1,571,791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7,568,810 仟元及 3,028,47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〇一年三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79% 係由六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79% 係支付給四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100% 係支付給三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 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約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背書保證	\$ _____ =	\$ 22,500	\$ _____ =	\$ _____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一季現金流出增加 18,922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晶)	子公司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	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儀)	本公司之監察人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Lumberton Sola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間 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昱 成	\$ 133,337	100	\$ 2,789	92
正 儀	-	-	248	8
	<u>\$ 133,337</u>	<u>100</u>	<u>\$ 3,037</u>	<u>100</u>

2. 應付費用／勞務費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昱 成	勞務費	<u>\$ 3,500</u>	<u>1</u>	<u>\$ -</u>	<u>-</u>

勞務費係昱成公司提供本公司太陽能上下游產業技術傳承及實務操作指導，價款係依雙方之議定收取。

3.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昱 成	租金收入	<u>\$ 10</u>	<u>-</u>	<u>\$ -</u>	<u>-</u>

4.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Lumberton Solar	\$ 184,310	5	\$ -	-
正 儀	298	-	-	-
	<u>\$ 184,608</u>	<u>5</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5.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昱 成	\$ 103,886	3	\$ 2,789	-
正 儀	-	-	248	-
	<u>\$ 103,886</u>	<u>3</u>	<u>\$ 3,037</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6. 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吳 晶	\$ 29	4	\$ -	-
昱 成	27	3	619	12
	<u>\$ 56</u>	<u>7</u>	<u>\$ 619</u>	<u>12</u>

本公司分租營業場所予吳晶公司與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4,435	\$ 196,081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u>223,420</u>	<u>381,051</u>
	<u>237,855</u>	<u>577,132</u>
固定資產淨額—融資擔保		
房屋及建築	930,193	984,576
機器設備	3,957,833	4,778,999
其他設備	<u>3,611</u>	<u>7,190</u>
	<u>4,891,637</u>	<u>5,770,765</u>
	<u>\$ 5,129,492</u>	<u>\$ 6,347,897</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57,4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8,025 仟元）。

3. 本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數量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本公司承受。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約定採購不低於一定數量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11,95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08,547 仟元)。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E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9,97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26,812 仟元）。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4,11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5,456 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 H 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8,9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7,876 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176,264 仟元。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881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一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24,228
一〇二年		25,524
一〇三年		22,518
一〇四年		21,714
一〇五年及以後各年度		<u>120,904</u>
		<u>\$214,888</u>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本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本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原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本公司為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22,500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二六、合資投資

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股本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占 50% 股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所享有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8,366
非流動資產	121,235
流動負債	(58,209)
非流動負債	(20,000)
非控制權益	(6,774)
本公司占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u>\$ 44,618</u>
收 入	<u>\$ 622</u>
費 用	<u>\$ 581</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2,336	29.515	\$ 3,905,900	\$ 62,992	29.407	\$ 1,852,419
歐 元	5,092	39.417	200,722	23,531	41.702	981,298
日 圓	1,623	0.3592	583	407	0.3552	1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2,472	29.515	3,614,774	77,648	29.407	2,283,408
歐 元	2,363	39.417	93,146	8,979	41.702	374,431
日 圓	710	0.3592	255	15,254	0.3552	5,41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以及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資金貸與
										呆帳金額	名稱	金貸與限額	最高限額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000 (註1)	\$ 40,000 (註1)	2.00%	短期融通資金 (註2)	\$ -	營運週轉	\$ -	—	\$ 1,379,429 (註3)	\$ 5,517,716 (註3)

註1：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尚未動支。

註2：一〇〇年五月間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758,858	\$ 22,500	\$ 22,500	\$ 15,080	\$ -	0.16	\$ 6,897,145

註1：一〇〇年五月間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3	\$ 141,812	-	\$ 141,812	註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2,143	-	2,143	註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825	630,456	32	592,970	註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4,618	50	44,618	註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333	100	11,333	註3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523	100	523	註3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	29,856	註2	

註1：係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收盤價。

註2：係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3：係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335	\$ 400,158	18,490	\$ 267,890	-	\$ -	\$ -	\$ -	50,825	\$ 630,456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03,886	3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337	6	
"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84,310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12,502	\$ 444,612	50,825	32	\$ 630,456	(\$ 109,771)	(\$ 35,39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	50	44,618	84	4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1,333	(180)	(180)	子公司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523	(140)	(140)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18,920	100	182,942	(552)	(552)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等	188,717	188,717	18,872	93	179,992	(594)	(552)	子公司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D.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20	\$ 182,942	100	\$ 182,942	註1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72	179,992	93	193,540	註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	40,303	-	40,303	註2

註1：係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2：係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收盤價。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間接持股之投資公司	銷貨 註	\$ 103,886 184,310	- -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337 -	92 -	

註：該公司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